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克里斯托夫·海恩斯的报告

###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保障生命权

#### 概要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6/12 号决议提交的这份报告中，讨论了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对于保护生命权有哪些影响。

特别报告员全面论述了目前应用信通技术增进、保护和监测人权的种种做法。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平民目击者”在记录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可能具有的变革性作用以及使用这些目击者生成或传播的证据方面存在的挑战——例如核实问题，同时也讨论了各国际人权机制目前如何得益于此类材料。报告员提出了几项建议，包括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任命一名数字化证据专家，协助高专办尽量充分地利用信通技术。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34	3
A. 信函 .....	3	3
B. 访问 .....	4-6	3
C. 新闻稿 .....	7-22	3
D. 国际会议和国内会议.....	23-34	4
二.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保障生命权.....	35-106	6
A. 背景 .....	35-43	6
B. 宣传和倡导.....	44-48	8
C. 预防和保护.....	49-66	9
D. 监测和事实调查.....	67-76	13
E. 评价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收集的证据.....	77-91	15
F. 人权机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	92-106	18
三. 结论.....	107-113	22
四. 建议.....	114-125	23
A. 对联合国的建议.....	114-116	23
B. 对区域人权机制的建议.....	117	23
C. 对各国的建议.....	118-120	23
D. 对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建议.....	121-122	24
E. 对捐助方的建议.....	123	24
F. 对科技公司和软件公司的建议.....	124-125	24

## 一.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 2014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上一份报告。他在那份报告中(A/69/265)重点讨论了与保护生命权有关的四个主题：区域人权系统的作用；执法活动中使用的低致命武器和无人武器；死刑的恢复；统计指标的作用。

2. 2014 年 6 月，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上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A/HRC/26/36)讨论了在执法过程中保护生命权的问题，说明需要使各国关于警察使用致命武力的国内法律符合国际标准。他还呼吁理事会阐明关于使用遥控驾驶飞机或武装无人机的法律框架的基本要点，并继续探讨自主武器系统问题。

### A. 信函

3. 特别报告员就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出的信函和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答复作了评论(A/HRC/29/37/Add.5)。

### B. 访问

4.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联合访问了冈比亚(A/HRC/29/37/Add.2)。

5. 特别报告员访问印度和土耳其的后续报告载于 A/HRC/29/37/Add.3 和 4 号文件，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报告载于 A/HRC/29/37/Add.1 号文件。

6. 特别报告员自上次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已向尼日利亚、卢旺达、乌克兰和也门政府发送了国别访问请求。他感谢冈比亚、伊拉克和也门政府对他的请求做出了肯定答复，还鼓励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和乌克兰政府接受其访问请求。

### C. 新闻稿<sup>1</sup>

7. 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发布了以下新闻稿。

8. 2014 年 3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份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被控对示威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过度使用武力和暴力的联合声明。

9. 2014 年 3 月 18 日，他发表了一份关于中国人权维护者死亡事件的联合声明。

<sup>1</sup> 特别报告员的新闻稿，可登录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NewsSearch.aspx?MID=SR\\_Summ\\_Executions](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NewsSearch.aspx?MID=SR_Summ_Executions) 查阅。

10. 2014年5月30日,他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决定发布了一份联合新闻稿。

11. 2014年6月12日,他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呼吁墨西哥政府终止在本国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12. 2014年7月2日,他与其他任务负责人联合呼吁斯里兰卡政府停止鼓动基于种族和信仰的仇恨。

13. 2014年7月4日,他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呼吁尼泊尔政府修订有关“寻求真相”的法律,该法律规定可以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案件进行赦免。

14. 2014年8月8日,他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逮捕个人并处以刑罚的趋势愈演愈烈表示严重关切。

15. 2014年8月12日,他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对在伊拉克受到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ISIS)袭击的雅兹迪人及其他少数民族群即刻可能遭到屠杀的局势表示关切。

16. 2014年9月29日,他就哥伦比亚可能通过2013年第85号法案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该法案旨在重组军事法庭及扩大其司法管辖范围。

17. 2014年9月29日,他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敦促墨西哥政府调查22人死亡的事件。

18. 2014年10月10日,他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呼吁墨西哥政府调查格雷罗州43名学生失踪的事件。

19. 2014年11月26日,他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支持政府发布一份尽可能全面的报告,说明中央情报局的调查工作。

20. 2014年12月5日,他就美国大陪审团对受到高度关注的两起杀人案中的涉案警察不予起诉的决定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

21. 2015年3月27日,他发布了一份联合新闻稿,呼吁西班牙引渡或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

22. 在本报告期内,特别报告员还就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和美国的死刑问题发布了联合新闻稿。

#### D. 国际会议和国内会议

23. 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69/265)概述了2014年3月26日至7月22日所开展的活动。

24. 2014 年 9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在维也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人权问题委员会就死刑问题发了言。
25. 2014 年 9 月 15 日，他在南非斯泰伦博什高级研究院举办了关于自主武器系统的讲座。
26. 2014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他参加了世界卫生组织和剑桥大学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剑桥大学国王学院联合举办的 2014 年减少暴力全球会议。
27. 2014 年 9 月 22 日，他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确保在反恐和军事行动中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国际法使用遥控驾驶飞机或武装无人机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28. 2014 年 9 月 25 日，他在奥斯陆在挪威议会组织的无人机问题议员讨论会上发了言。
29.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二十一届年会。
30. 2014 年 10 月 8 日和 9 日，他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举办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的国际研讨会。
31. 2014 年 10 月 20 日，他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参加了由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所、“权利链接”组织(Rightlink)、人权研究院、国际公共事务学院人权和人道主义政策中心、《人权法评论》联合主办的讨论会。
32. 2014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他在雅加达参加了关于生命权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暂停执行死刑问题的第三次雅加达人权对话，对话由人权高专办、欧洲联盟和印度尼西亚驻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代表联合举办。
33. 2014 年 12 月 10 日，他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人权研究院在日内瓦举行的《2013 全球战争报告：武装冲突及后果》发布会上发了言。
34. 2015 年 2 月 6 日，他在韦伯斯特大学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日内瓦举办的安全事务论坛第九次会议：“从无人机到杀人机器人”上发了言。

## 二.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保障生命权

### A. 背景<sup>2</sup>

35. 鉴于有关生命权的诸多国际法准则均已得到广泛确立，因此有关保护这项权利的工作往往事关有争议的事实，甚至关系到有无事实的问题。个人对生命权加以侵犯的原因，并不在于他们认为这种行为是正当的，而在于他们认为不会有人要求他们解释自己行为正当的理由。因此，事实调查和证据便愈发重要。

36. 因为开展事实调查需要具有专门知识，所以迄今为止，人权调查方法一直随着人权专业化的趋势而发展。<sup>3</sup> 人权调查方法的演变过程主要可以分为三代，每一代都有特定群体采用自己的方法参与国际人权监测。第一代方法是由一批知名律师代表政府间组织对现有资料进行系统审查；第二代方法是由大型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主导的事实调查方法革命，大大拓宽了调查范围，但仍然依靠对目击者进行访谈，这种方法可以获得非常详细的第一手资料，但有可能耗时过长，且易于受到干扰，在资料选择方面易于出现偏差。第二代方法逐渐被纳入第一代的惯例之中，包括人权理事会的各种特别程序。然而，这方面目前又在经历着变革，用数字技术武装起来的包括目击证人、监测人员和积极分子等各色——第三代——参与者的队伍日益壮大，他们推动着这场变革，其主要特点是事实调查的方法和结果更为灵活。<sup>4</sup> 每一代演变都扩大了人权调查参与者的基础。每一代都没有否定前人的工作，而且重要的是，每一代都能汲取他人的长处，而又不削弱自己的能力。

37. 显然，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为信息的生成、传递、接收、归档和储存提供便利的硬件和软件——在保护生命权及其他所有人权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以这种方式获得的信息不仅可以确保问责，信通技术还可以确保可见度，或动员各方支持危在旦夕的人员。

<sup>2</sup> 特别报告员感谢剑桥大学治理与人权中心，尤其感谢 Ella McPherson 和 Thomas Probert，为研究提供了宝贵支持。作为研究的部分内容，报告中讨论的许多应用程序和项目已经过整理，可登录 <http://ictandhr.tumblr.com/> 查阅。

<sup>3</sup> Molly K. Land, “Networked activism”, 《哈佛人权杂志》(*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第 22 卷(2009)第 205 至 243 页。

<sup>4</sup> Philip Alston “Introduction: third generation human rights fact-finding”, 《美国国际法协会年会议事录》(*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 107 卷(April 2013)第 61 至 62 页。

38. 在查明和评估有关非法杀戮的申诉的日常工作中，特别报告员与实地其他许多工作人员一样，越来越依赖通过技术传播的信息。例如，利用在斯里兰卡内战中用手机拍摄的视频敦促政府和国际社会更全面地调查生命权等多项人权广泛遭到侵犯的指控(A/HRC/17/28/Add.1)。在编写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报告时，同样可以明显看出，公民记者和民间媒体如何利用信通技术在全球范围内记录并渲染侵权事件，从而提高了受关注的程度。(A/HRC/20/22 和 Corr.1)。

39. 日益强大的数字技术极大地提高了普通民众参与人权监测的能力。数字信通技术为多元化创造了机会，能够使人权事实调查的过程大众化，还能为公民提供了可以使用的社会问责机制，追究政府和他人的责任。<sup>5</sup> 社交媒体为公民创造了大量机会，可以使他们目睹的侵犯人权事件受到关注，而正式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对此往往不做宣传。这对于人权监测领域既定的权力关系具有深远的影响，因为参与人权监测的群体较以往更为广泛。在侵权行为可能不受监督的情况下，社交媒体也提供了机会。在人权调查员难以抵达事发现场的情况下，灵敏地运用信通技术有助于避免出现关于人权界高度关注的状况信息过少的情况。

40. 然而，不应认为信通技术的发展对于人权保护而言有百利而无一害。在数字领域，政府对民间社会的工作实施监控和干预的机会倍增，人权理事会应该对信通技术的危险和能供性保持警惕。<sup>6</sup> 人权活动者及其他人员使用信通技术可招致各种风险，而很多人对此也许并不知情。

41. 为了充分发挥信通技术促进人权工作的潜力，必须从技术获取和技术素养两个方面解决数字鸿沟的问题。一方面，信通技术推动了人权工作的多元化，业余人员能够弥补专业人员的不足；但另一方面，信通技术也能制造新的分界线，这些包容和排斥的界限往往对应着此前便已存在的妨碍获取资源和权力的障碍，例如语言、教育、财富或性别。<sup>7</sup> 此外，除了提供发言的机会，多元化还意味着得到聆听。能否得到人权事实调查人员的聆听，可能取决于某人提供可核实信息的能力，而这种能力又取决于他的数字技术素养和数字足迹。<sup>8</sup> 如果就某种情况下或某个区域的侵犯人权行为可获得的数字化信息较多，便有可能导致这些侵权行为较其他地区发生的更令人发指、但不为人所知的侵权行为更受重视。

<sup>5</sup> Molly K. Land 等人，#ICT4HR: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for Human Rights* (世界银行研究所，2012年)。

<sup>6</sup> 特别报告员指出，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名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sup>7</sup> A. Trevor Thrall, Dominik Stecula and Diana Sweet, “May we have your attention please? Human rights NGOs and the problem of global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第19卷, 第2号(2014年4月), 第135至159页。

<sup>8</sup> Ella McPherson, “Advocacy organizations’ evaluation of social media information for NGO journalism: the evidence and engagement model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第59卷, 第1号(2014年7月), 第124至148页。

42. 显然，若信通技术得到灵敏运用，便可以加强对生命权等人权的保护。广大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个机构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在工作方法中兼顾信通技术的能供性问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一直在开发先进的危机监测和制图技术。国际刑事法院已对数字化证据的处置方法进行了审查。然而，这些新工具的全部潜力似乎仍未得到系统调研，仍未被人权界加以吸收，化为己用。(见 A/65/321，第 3 至 10 段)。

43.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讨论了信通技术为人权工作的核心模式带来了哪些机遇和挑战；核心模式即指增进、保护和监测人权或开展事实调查，以确保在发生侵权行为时追究责任。虽然在别处已探讨过信通技术和社交媒体对宣传空间的影响，但在此处仍要进行简要讨论；同样要讨论的还有技术在促进人身保护方面的作用和数字环境中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来看，这两点均十分重要。报告员随后将讨论利用信通技术就侵权行为收集资料的问题，这种做法能够促进问责；同时探讨面临的挑战，包括信息核实的挑战。最后，特别报告员将讨论目前在国际人权机制的部分机构中使用数字化证据的范围。

## B. 宣传和倡导

44. 信息共享和交流能力的增强显然为传播人权信息提供了机会，这些机会目前得到广泛运用，或用于一般的人权教育，或用于更加具体的立法或政策改革宣传，或用于呼吁对个别案例开展调查或追究责任。人权组织可以藉此直接面向公众，对使用主流媒体的传统宣传战略进行补充。

45. 例如，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利用网站，尽可能广泛地宣传人权规范或法律标准。特别报告员在以往的报告中曾强调指出，制订明确的法律框架并加以公布，对于预防采用暴力实施任意处决或适用死刑至关重要(A/HRC/26/36 和 A/67/275)。<sup>9</sup> 信通技术显然使各国政府得以提高相对于本国民众和国际社会的透明度。

46. 除提供数字化信息之外，许多人权组织还培养专长，利用社交媒体迅速直接与公众接触。信通技术可以为培养倡导人权的环境创造新的教育机会。肯尼亚的“和平短信(PeaceTXT)”倡议向注册用户发送宣传和平的短信，目的是缓解潜在的冲突。其他地方的非政府组织利用偷拍的方式揭露严重的偏见和骚扰案例，以便加强公众的意识。<sup>10</sup>

<sup>9</sup> 另见 [www.use-of-force.info](http://www.use-of-force.info)。

<sup>10</sup> Cynthia Romero, “What next? The quest to protect journalists and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 a digital world”, 会议报告, 自由之家, 墨西哥城, (2014 年 2 月), <https://freedo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What%27s%20Next%20-%20The%20Quest%20to%20Protect%20Journalists%20and%20Human%20Rights%20Defenders%20in%20a%20Digital%20World.pdf>。



47. 数字信通技术因而有助于人权得到广泛宣传，至少在使用社交媒体的人群中受到关注。AiCandle 或 Pocket Protest 等应用程序使用户能够利用移动电话或智能手机签名请愿、书写电邮或接收人权信息，在紧急动员方面作用尤大。<sup>11</sup> 还可以通过 Thunderclap 等平台大规模地传播信息。此类战略最终能够成功地将一个案例或问题提上公共日程。<sup>12</sup>

48. 关于信通技术的上述应用是否正在显著改善宣传态势，仍然存有疑问。各种宣传活动要在信息不断激增的背景下竞相吸引注意，而且这些活动能够影响到的人至少首先要具有数字素养。<sup>13</sup> 与此同时，Twitter 上的信息内容简短、具有实时性，有可能无法报道复杂情况或者报道得过于简单，信息迅速扩散的效应也可能不符合人权证据的特点。<sup>14</sup> 社交网络在提高参与度方面行之有效，部分原因在于，网络参与降低了参与所需的动机，但这也可能导致肤浅或善变的行动主义(所谓“点击行动主义”)。<sup>15</sup> 然而，也有人认为，这种似乎微不足道的举动积少成多便相当可观，可以展现出“支持的氛围”和“吸引关注”<sup>16</sup>

### C. 预防和保护

49. 信通技术能够以多种方式推动国家或非国家参与者预防侵犯生命权的行。首先，报警应用程序能够为人权维护者等易受影响的群体提供实物和数字化保护。虽然可以利用网络从数字连通中获益，但是对于容易受到数字监听或其他形式监视的人，这种连通性也代表着风险。其次，需要开展数字安全和安保教育。然而，监视也可以成为一种预防机制，下面将要讨论从利用流媒体直播示威或警方行动到使用卫星成像技术等各种策略。

#### 1. 报警应用程序

50. 各类组织正在开发报警应用程序；活动者、记者和其他人可以利用这种程序发送信号，示意自己处境危险。例如，大赦国际开发了伪装成普通应用程序的

<sup>11</sup> 见大赦国际英国分部，“What is pocket protest?” (2013年6月)，[www.amnesty.org.uk/what-pocket-protest](http://www.amnesty.org.uk/what-pocket-protest)。

<sup>12</sup> 见 Jiva Manske “Case studies: concrete examples of compelling and strategic use of social media”，“人权新策略” (2013年5月9日)，<https://www.newtactics.org/comment/6124>。

<sup>13</sup> Thrall, Stecula and Sweet, “May we have your attention please?”(见脚注 7)。

<sup>14</sup> Dustin N. Sharp, “Human rights fact-finding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hierarchies” (2014年6月6日),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http://papers.ssrn.com/abstract=2341186>。

<sup>15</sup> Malcolm Gladwell, “Small change: why the revolution will not be tweeted”, *The New Yorker* (2010年10月4日), [www.newyorker.com/reporting/2010/10/04/101004fa\\_fact\\_gladwell](http://www.newyorker.com/reporting/2010/10/04/101004fa_fact_gladwell)。

<sup>16</sup> Stephanie Vie, “In defense of ‘slacktivism’: the Human Rights Campaign Facebook logo as digital activism”, “第一个星期一” (*First Monday*), 第19卷, 第4号(2014年4月), <http://firstmonday.org/ojs/index.php/fm/article/view/4961>。

“紧急按钮”程序：用户可以迅速按下电话的开关，便可向预先选择的联系人发送一条文字信息，还可以选择性地发送地理定位数据，从而暗中激活警报。活动者或记者遭到袭击或拘留时，电话往往会因为存有联系人列表而被拿走。这种隐藏的应用程序可以继续发送警报，不仅求助，而且还能警告此人的联系人自身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sup>17</sup> 为此也开发了其他的应用程序或设备。<sup>18</sup>

51. 此类应用程序解决了因信息少和时间滞后造成的难题，这些难题可能会制约保护遇险者的努力。从业者认为，遭到拘留或威胁后有一个 48 小时的“窗口期”，大规模应对措施在此期间很可能产生最大的效果。世界范围内有众多例子表明，在拘留事件发生后利用社交媒体或其他手段协调做出大规模反应，能够说服当局重新考量拘押某人的利弊。

52. 因此，新技术符合更广泛的长期战略，即在遇险时联系可以信任的网络，动员广泛群体对针对个人的任意行为作出可闻、可见的反应。但是必须记住，此类技术具有潜在风险，可能成为鉴别身份和蓄意打击的依据。

## 2. 数字安全保障的重要性

53. 虽然信通技术为人权工作者提供了额外能力，但信通技术也额外带来了若干风险，要缓解这些风险，人权维护者等易于遭受风险的人应该对数字安全要求重视起来。数字安全保障可包括扫描计算机间谍软件的软件、Security in-a-Box 等资源，以及数字安全热线或论坛。<sup>19</sup>

54. 活动者可以使用虚拟专用网络、加密程序或 Tor 浏览器(为增强互联网用户匿名性而设计的浏览器)更为安全地通信。然而，开发者和培训者应该提醒用户注意，在网络中永远无法保障充分的隐私和匿名性。大型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人权参与者也应该权衡与小型组织或个人交流方面存在的数字不安全风险。

55. 评价安全数字加密的利弊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不完全契合。然而，这个问题很复杂，随着各方面人权调查需求加剧，这成为特别报告员关注的问题，数字不安全直接导致有人受害，包括被威胁实施法外处决或真正受到法外处决。使用主流社交媒体平台交流人权信息，对“平民目击者”和信息主体均构成安全风险。

<sup>17</sup> 见 <https://panicbutton.io/>。

<sup>18</sup> BBC News, “Smart bracelet protects aid workers” (2013 年 4 月 5 日), [www.bbc.com/news/technology-22038012](http://www.bbc.com/news/technology-22038012)。

<sup>19</sup> New Tactics in Human Rights ([www.newtactics.org](http://www.newtactics.org))等方案提供的资源为在线交流数字安全保障等人权工作方面的知识提供了空间。

### 3. 为保护而监测

56. 信通技术支持的监视和录制技术激增，不仅极大增加了向个人问责的机会（下文将对此进行讨论），而且能够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如果有了可靠的问责制度，知道存在监控本身可以产生巨大的威慑作用，例如使用闭路电视监控可以震慑犯罪。有些活动者对这种威慑作用深信不疑，即使手机电池耗尽仍然装作拍摄的样子，以此防范绑架或逮捕。<sup>20</sup>

57. 警察随身摄像机的使用也许是应用这一技术的最直接的例子，而且解决了特别报告员最为关注的核心问题——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近期对这种技术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应用进行了研究，发现开始使用摄像机后，警察使用武力的事件减少了 59%，关于过度使用武力的申诉减少了近 90%。<sup>21</sup> 巴西、肯尼亚和南非也在开展其他试点方案，包括使用智能手机作为随身摄像机，传输视频、音频和定位信息。<sup>22</sup>

58. 正如闭路电视在当事人知道其存在的情况下能够发挥最佳预防效果，有人指出，若要用随身摄像机震慑侵权行为，其使用方法必须符合规范，警察必须发出警告说正在录制现场发生的情况，这样警察和平民均知道监控的存在。<sup>23</sup>

59. 对于随身摄像机可能侵犯隐私权的问题，存在关切；因此有人建议在进入房舍时或与受害人交谈时关闭摄像机。还有人认为，不应允许警察个人控制摄像机，以便减少选择性录制的机会。<sup>24</sup> 关于视频资料的获取和安全储存，也存在令人关切的问题。虽然仍有问题需要寻找答案，许多人感到使用警察随身摄像机具有威慑作用，应予进一步推广。<sup>25</sup> 警方摄像具有潜在益处，与此相关的是，保护公民有权利录制警察的行为也同样重要。

<sup>20</sup> Stephanie Hankey and Daniel Ó Clunaigh, “Rethinking risk and security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 the digital age”,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Practice*, vol.5, 第 3 号, (2013 年 11 月), 第 543 页。

<sup>21</sup> Barak. Ariel, William A. Farrar and Alex Sutherland, “The effect of police body-worn cameras on use of force and citizens’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014 年 11 月)。

<sup>22</sup> Graham Denyer Willis 等人, “Smarter policing: tracking the influence of new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Rio de Janeiro”, *Igarap éInstitute Strategic Note 10* (2013 年 11 月); see also the Smart Policing initiative, <http://en.igarape.org.br/smart-policing/>。

<sup>23</sup> 知道监控存在所产生的效果也许已经由 Jeremy Bentham 进行了十分深刻的阐述，但是其犯罪学效果以及潜在的危险最近才得到认识。

<sup>24</sup> Bracken Stockley “Public support for police body cameras – but who controls on/off switch?” *The justice gap* (2014 年 3 月), <http://thejusticegap.com/2014/03/body-worn-video-cameras-scrutiny/>。

<sup>25</sup> Robert Muggah, “Why police body cameras are taking off, even after Eric Garner’s death”, *IPI Global Observatory* (2014 年 12 月 11 日), <http://theglobalobservatory.org/2014/12/police-body-cameras-eric-garner/>; see also Alexandra Mateescu, Alex Rosenblat and Danah Boyd, “Police body-worn cameras”, Data & Society Research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2015 年 2 月), [www.datasociety.net/pubs/dcr/PoliceBodyWornCameras.pdf](http://www.datasociety.net/pubs/dcr/PoliceBodyWornCameras.pdf)。

60. 如果说随身摄像机使监视进入了人际互动的微观层面,那么另一种可能使用的与之相反的监视方式便是通过卫星或无人机取得遥感影像。“卫星哨兵项目”等举措和大赦国际的“注视达尔富尔”行动已经凸显这种机制的可能性。让潜在的侵权者知道高危地区处于监控之中,可以震慑侵权行为,至少能够震慑那些在远距离可见的行为。<sup>26</sup>然而,这种监视活动耗资巨大,还存在任意决定监测群体或地点的可能。与其他监视方法一样,这种技术的威慑效果取决于是否知道存在监视(媒体宣传活动因而十分重要)和惩处措施是否可靠。<sup>27</sup>

61. 上述监视方法通过警示肇事者今后可能被追究责任,来影响当下的行为。信通技术的能力还有可能得到进一步开发,利用过去(近期)的信息影响当下发生的情况。分析社交媒体可以实时预测哪些地点最可能发生侵犯人权行为。例如,Hatebase 数据库根据仇恨言论与种族灭绝风险之间的相互关联,收集社交媒体中有关仇恨言论的言辞和出现频率,用于预测区域暴力。<sup>28</sup>

62. 然而,信通技术作为预警系统也存在许多局限性。虽然有记录表明“大数据挖掘”(即收集大量数据)有助于预测和预防冲突,但是在分析和转化为可采取的行动方面,效果欠佳。<sup>29</sup>

63. 为预防侵犯人权行为而开展的大数据挖掘和遥感工作也引发了方法和伦理方面的关切。例如,高危人群可能因遥控监视而被定位,从而陷入险境。<sup>30</sup>此外,数据选择偏差、数据重叠和数据采集的局限性有可能影响人权数据统计分析的准确性。<sup>31</sup>

#### 4. 对数字技术保有适当的审慎

64. 运用监视手段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可能产生良好的效果,因此拥有这种能力的国家有责任这样做。摄像机已在警车和审讯室中得到使用,也可以考虑在监狱等监控手段可以发挥预防效果的其他场合使用摄像机,这要受到隐私权等其他权利的制约。

<sup>26</sup> Nathaniel A. Raymond 等人,“While we watched: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he satellite sentinel project”,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3 年 7 月 26 日), <http://journal.georgetown.edu/while-we-watched-assessing-the-impact-of-the-satellite-sentinel-project-by-nathaniel-a-raymond-et-al/>。

<sup>27</sup> Patrick Meier, “Will using ‘live’ satellite imagery to prevent war in the Sudan actually work?” *iRevolutions* (2010 年 12 月 30 日), <http://irevolution.net/2010/12/30/sat-sentinel-project/>。

<sup>28</sup> 见 <http://www.hatebase.org/>。

<sup>29</sup> Sheldon Himelfarb, “Can big data stop wars before they happen?”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2014 年 4 月 25 日), [www.usip.org/publications/can-big-data-stop-wars-they-happen](http://www.usip.org/publications/can-big-data-stop-wars-they-happen)。

<sup>30</sup> 例如,见 Harvard Humanitarian Initiative, “The Signal Program on Human Security and Technology” (2013 年), <http://hhi.harvard.edu/programs-and-research/crisis-mapping-and-early-warning/signal-program>。

<sup>31</sup> 见人权数据分析小组的工作, <https://hrdag.org/coreconcepts/>。

65. 各国政府可以利用其他信通技术履行预防或防范的责任。例如，有些国家通过发送短信或呼叫的方式，在发动空袭前向平民示警。某些先进武器上的录制设备可用以进行更密切的监视，但是这需要提高透明度。

66. 然而，在数字领域保有适当审慎的责任不局限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人权监测组织需要考虑通信或使用信息的后果。也许需要重新考虑对“知情同意”的传统解读。

## D. 监测和事实调查

67. 如前文所述，与本任务相关的侵权行为具有特殊性，使事实调查变得十分重要。人权组织制订了严格的事实调查方法，主要是为了保护证据的可信度，从而保护自己的声誉。信通技术和用户凭借信通技术制作的信息，为自发自愿的“平民目击者”提供了能力，从而扩展了事实调查的过程，也使这一过程更加大众化。这一发展趋势中最具挑战性的一面是，通过持续要求数字化证据具有权威性以便进行核实(也许还要提高这一要求)，对事实调查的大众化加以制衡。

### 1. 平民目击者和视频证据

68. 几十年来，至少自 1990 年代初的罗德尼·金事件以来，人权活动者一直都很赞赏视频证据的优点，私人闭路电视视频常常被用于公开调查。<sup>32</sup> 在国际层面，国际刑事法院为托马斯·卢班加定罪时考虑了被他的民兵强征入伍的儿童兵接受采访的视频，这表明可以用视频弥补证据空白。<sup>33</sup> 当然，制造此类信息的不仅包括侵权行为的目击者或受害者，也包括肇事者。此外，信息要用于人权调查，也不一定需要公之于众。

69. 虽然长期以来，平民目击者提供的资料构成了人权事实调查的基础，但是这些资料通常由专业人员收集。例如，目击者在访谈中向事实调查员传递信息的时候，通常有专业人员或他们信任的联络人在场。信通技术使平民目击者能够自主制作和传递信息。

70. 在自发性最强的情况下，平民目击也可以经广泛使用的消费工具或平台发生。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人们能够获取视频和音频资料，这些资料易于经社交媒体平台等数字渠道传播。这些信息制作和传输战略的优点在于不需要任何特殊的专门知识；缺点在于它们可能限制元数据(例如来源、制作的地点和时间)，而

<sup>32</sup> 例如，见 Daoud Kuttab, “Video technology exposing Israeli violations in the West Bank”, *Al-Monitor* (2014 年 7 月 8 日), [www.al-monitor.com/pulse/originals/2014/07/israel-palestine-cctv-camera-footage-occupation-settlers.html](http://www.al-monitor.com/pulse/originals/2014/07/israel-palestine-cctv-camera-footage-occupation-settlers.html)。

<sup>33</sup> Matthew Shaer, “The media doesn’t care what happens here: can amateur journalism bring justice to Rio’s favelas?” 《纽约时报》(2015 年 2 月 18 日), [www.nytimes.com/2015/02/22/magazine/the-media-doesnt-care-what-happens-here.html](http://www.nytimes.com/2015/02/22/magazine/the-media-doesnt-care-what-happens-here.html)。

元数据对于核实信息大有助益。为此专门设计了 InformaCam 和 EyeWitness 等应用程序，以增强照片或视频信息提供的元数据及维护保管链。<sup>34</sup>

71. 一些非政府组织已经开始向公民目击者和培训人员提供培训，告诉他们如何制作和传播证据价值更高的信息。目击者组织、大赦国际、战术技术组织和开放社会司法倡议都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开展此类活动。培训内容可能既涉及保护人身安全的问题，如前文所述的数字安全问题，还包括有关目击视频应该捕捉哪些细节(如汽车牌照、制服号码或标志性建筑)及如何分享这些视频的实用信息。<sup>35</sup>

## 2. 信息众包

72. 信息众包和定培众包介于向平民目击者征求信息的传统做法和由平民目击者自发制作和传播信息的做法之间。信息众包是将任务转交大型的不特定群体，该群体经由公开呼吁招募，但不一定具有代表性，因为这种公开呼吁更便于拥有技术、金钱和时间等资源的人参与。定培众包是一种定向的信息众包，可以任意抽选具有代表性的参与者，并为他们提供收集信息所需的技术和资源。随着时间的推移，经过遴选的目击者和项目之间建立了一种关系，这种关系必然带有可靠与信任。<sup>36</sup>

73. 除了可能扩大人权工作的范围，平民目击者作为群体参与还能够增强人权宣传的效果，因为参与者更多、认识更全面，而且具有潜在的佐证效果。<sup>37</sup> 然而，这也存在风险。群众在公开传播信息的同时，可能会暴露处境危险的人。这些技术也能被用于打击人权界，例如，执行根据抗议活动的照片进行人脸比对等“人工智能任务”。<sup>38</sup>

## 3. 卫星证据

74. 卫星视频资料可对人权工作产生变革性影响。卫星发挥威慑作用的关键在于，侵权者明白一旦发生侵权行为，就会有人利用这些资料将其曝光。例如，今年早些时候，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的事实调查人员对尼日利亚东北部两个城镇的

<sup>34</sup> 见有关 Informacam 的资料，<https://guardianproject.info/informa/>; and New Perimeter, “eyeWitness to atrocities”, [www.newperimeter.org/our-work/access-to-justice/eyeWitness.html](http://www.newperimeter.org/our-work/access-to-justice/eyeWitness.html)。

<sup>35</sup> 例如，见 Kelly Matheson, “Video as evidence: basic practices”, *Witness blog* (16 February 2015), <http://blog.witness.org/2015/02/video-as-evidence-basic-practices/>。

<sup>36</sup> Patrick Meier, “From crowdsourcing crisis information to crowdseeding conflict zones (updated)”, *iRevolutions* (2012 年 7 月 10 日), <http://irevolution.net/2012年/07/10/crowdsourcing-to-crowdseeding/>。

<sup>37</sup> Molly Beutz Land, “Peer producing human rights”, 《艾伯特省法律评论》(*Alberta Law Review*)，第 46 卷，第 4 号(2009 年)，第 1115 页。

<sup>38</sup> Jonathan Zittrain, “The Internet creates a new kind of sweatshop”, *Newsweek* (2009 年 12 月 7 日), [www.newsweek.com/internet-creates-new-kind-sweatshop-75751](http://www.newsweek.com/internet-creates-new-kind-sweatshop-75751)。

卫星图像进行了“变化探测”分析，显示有大面积地区毁于火灾。对比参照目击者的证词，可以确定火情源自军事袭击，数百人在袭击者遇害。虽然由于卫星图像本身对于确定罪责和因果关系的作用不大，因此必须将图像和证词结合使用，但是这个例子凸显了遥感技术可为难以进入的地区带来的益处。<sup>39</sup>

75. 可将卫星证据与社会媒体调查等其他数字化过程结合起来，以更好地传递信息。关于导弹或炮击来源或关于无人机袭击所致影响的报告，均依靠卫星成像技术。<sup>40</sup>

76. 目前，人权工作所依靠的卫星图像大都归属于商业运营商。这意味着要获得卫星图像，该地区必须有商业运营商，而且没有云层覆盖；图像的分辨率也往往较低。军用卫星图像覆盖面更广、分辨率更高，但它们常不愿与人权调查员分享资料(不仅限于机密图像)，即便这并不危及国家安全。

## E. 评价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收集的证据

77. 平民目击者提供的大量信息只有在得到收集和评价后才有可能成为证据。因此，人权组织必须有将这些信息纳入传统的研究和分析方法；鉴于报告必须具有可信度，这一点尤为重要。然而，评价平民目击者制作的数字化信息，包括确定有关信息及信息的核实和储存，可能是一项挑战。技术进步以及信息评价实践方面的举措有助于应对这些挑战。

### 1. 信息量的问题

78. 平民目击者制作和传播的数字化信息激增，意味着查找相关信息可以成为一项艰巨任务。可将利用网络把筛选程序众包出去作为中间步骤，但很可能还需要利用数字信通技术的分析能力，处理技术本身的“信噪比”问题。一种办法是对大数据集中的相关信息进行自动清理。例如，“危机网”(CrisisNET)自数千个来源收集数字化实时危机数据，并进行标准化处理，以便研究人员能够迅速高效地搜索信息。<sup>41</sup> 由于评估信息是否具有证据价值从根本上讲是一项主观的任务，因此在评价人权信息方面，机器无法取代人的专长；尽管如此，技术仍然可以帮助人权监测者集中精力处理最重要的材料。在这方面需要开展更多研究。

<sup>39</sup> Christoph Koettl, “The story behind the Boko Haram satellite images”, 《大赦国际英国分部/博客》(Amnesty International UK/Blogs)(2015年1月17日), [www.amnesty.org.uk/blogs/ether/story-behind-boko-haram-satellite-images](http://www.amnesty.org.uk/blogs/ether/story-behind-boko-haram-satellite-images)。

<sup>40</sup> Bellingcat, “Origin of artillery attacks on Ukrainian military positions in Eastern Ukraine between 14 July 2014 and 8 August 2014” (2015年2月17日), [www.bellingcat.com/news/uk-and-europe/2015/02/17/origin-of-artillery-attacks/](http://www.bellingcat.com/news/uk-and-europe/2015/02/17/origin-of-artillery-attacks/); and Forensic Architecture, “Drone strikes: investigating covert operations through spatial media”, [www.forensic-architecture.org/case/drone-strikes/](http://www.forensic-architecture.org/case/drone-strikes/)。

<sup>41</sup> 见 <http://crisis.net/about/>。

79. 也许始终需要对数字化信息的内容加以选择，供感兴趣的广大受众监测和使用。这种选择需要结合自动化技术和传统的事实调查或核实技术。目击者人权频道使用与社交媒体新闻社“搜事”(Storyful)共同核实的材料，这是一个成功的模式。

## 2. 短暂性的问题

80. 因为大部分与人权调查相关的材料在网上保留的时间非常有限(由于上传者受到压力，或者上传的平台受到压力，不能发布某一类信息)，<sup>42</sup> 因此调查人员必须有能力获取所需的所有资料，并加以妥善储存。应该将拟订国家调查员及人权监测员准则作为优先事项。<sup>43</sup>

81. 储存人权调查材料可能为活动者带来安全风险。为此设计了“目击者”(Eyewitness)和“国际证据柜”(International Evidence Locker)等应用程序，使目击者能够将证据上传至云储存空间，在最适宜的情况下使用或删除。这些应用程序还能确保在维护信息的元数据及信息本身的同时，安全地向目标受众传播信息。然而，调查员和技术公司之间的合作依然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 3. 核实的问题

82. 尽管信息核实的问题有时被提出来，作为采纳数字化证据的主要障碍，但这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它关系到一种传统的制度性的需要，即在就某项申诉采取行动或以名誉为之担保前，确定信息来源的可信度和信息的准确性。虽然所核实信息的性质和具体的核实技术随着信通技术的发展而发生迅速变化，但是核实工作的基本内容保持不变，即查明和证实所收到信息的内容和来源。

83. 信息核实通常包括检查有关信息的出处、来源、时间和地点，以及保管链。事实调查人员必须花费时间确定来源的身份、评估元数据指标文件，然后将其与其他来源交叉比对。现在出现了一套新方法，通常称为信息法医学，但其过程中的许多内容仍需要有人掌握专门知识，进行艰苦的检查，类似于老式的调查。

84. 目击者可以在访谈中提供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信息，也可以将这些信息录入档案。第一种做法突出了融合第二代和第三代事实调查方法的重要性，以及一种信息的来源能够在何种程度上加强另一信息的权威性；而第二种做法既可发生在信息制作过程中(例如用言语表达地点和日期)，也可发生在信息传输过程中。数字化文件中捕捉到的实物标记(例如路标或地质特征)、天气状况、衣着、武器

<sup>42</sup> Madeleine Bair, “Navigating the ethics of citizen video: the case of a sexual assault in Egypt”, 《阿拉伯媒体和社会》(*Arab Media & Society*), 第 19 卷, (2014 年), <http://arabmediasociety.com/?article=844>。

<sup>43</sup> 目前有资源指导活动者如何将材料归档，例如，见 <http://archiveguide.witness.org/>。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完成调查员准则的编制工作。



或方言也能够表明信息，通过文件中自动嵌入的时间戳等元数据也可以辨明信息。这些资料可以得到证实，再与卫星图像等其他数字化档案和证据进行交叉比对。可将关于同一事件的若干视频同步，从多角度提供视频时间线。<sup>44</sup>

85. 在核实数字化信息方面需要专门技术，这一点日益得到认可。人权事实调查员对信息法医学的了解越多，就越能够迅速自如地使用平民目击者提供的数字化信息。2014 年出版的《核实手册》已迅速成为人道主义和人权事实调查员的参照基准。<sup>45</sup>

86. 加强平民目击者对信息核实的了解，有可能使核实过程更为容易。例如，目击者组织提供了一份指南，说明记录侵犯人权行为的视频中应该包括哪些信息。<sup>46</sup>

87. 便利信息核实的另一种策略是，通过各种举措或则支持提请核实信息的工作，或则支持信息评价工作。这种举措被称为“核实补贴”，可涉及人的参与或为此设计的技术。<sup>47</sup>“信息摄录”(InformaCam)等应用程序在制作信息时会自动添加验证线索，在传输过程中也会即刻将这些线索包括在内。或者可以追溯利用人群的力量，例如 Veri.ly 便是如此。<sup>48</sup>还有 Checkdesk 这种为新闻编辑室设计的平台，可以在一定范围的人群中合作开展透明的信息核实工作。

88. 虽然不应夸大核实工作的技术难度，但核实工作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未经核实的材料若被人权组织采用，可能导致该组织可信度下降，而且欺骗还能造成一触即发的紧张局势，即所谓的“数字野火”，而且可能导致暴力。<sup>49</sup>许多国家都已经制订了法律，以避免煽动暴力或引起恐慌等理由限制言论自由；但这些国家在如何将这些法律适用于网络活动方面遇到了困难。这一领域的任何条例都会是复杂而有争议的；有人建议，网络世界本身必须填补这个空白，网络管理员和内容审核员可以发挥重要作用。<sup>50</sup>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

<sup>44</sup> 例如，见 the Rashomon Project, <http://rieff.ieor.berkeley.edu/rashomon/about-rashomon/>。

<sup>45</sup> Craig Silverman (ed.) *Verification Handbook: An ultimate guideline on digital age sourcing for emergency coverage* (European Journalism Centre, 2014), <http://verificationhandbook.com/>。

<sup>46</sup> 见“A field guide to enhancing the evidentiary value of video for human rights”, <http://verificationhandbook.com/book/appendix.php>。

<sup>47</sup> Ella McPherson, **Error! Hyperlink reference not valid.** “Digital civilian witnesse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easing the tension between pluralism and verification at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Lind (ed.), *Producing Theory 2.0: The Intersection of Audiences and Production in a Digital World*, 第 2 卷(forthcoming 2015)。

<sup>48</sup> 见 Victor Naroditskiy, “Veri.ly – getting the facts straight during humanitarian disasters”, (2014 年 8 月), [www.software.ac.uk/blog/2014-08-13-verily-getting-facts-straight-during-humanitarian-disasters](http://www.software.ac.uk/blog/2014-08-13-verily-getting-facts-straight-during-humanitarian-disasters)。

<sup>49</sup> 世界经济论坛《全球风险报告》提到了这个问题，第 8 版，(2013 年)，第 23 至 27 页。

<sup>50</sup> 见 Lee Howell, “Only you can prevent digital wildfires”(2013 年 1 月 8 日), [www.nytimes.com/2013/01/09/opinion/only-you-can-prevent-digital-wildfires.html](http://www.nytimes.com/2013/01/09/opinion/only-you-can-prevent-digital-wildfires.html)。

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就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对他的任务带来的复杂挑战(A/HRC/26/49)。除了指出一些主要社交媒体网站制定的政策外，他还强调了民间社会倡议的重要性。

#### 4. 使用数字化证据

89. 通过上述数据流可以获得的信息大多数属于“便利数据”，这些数据对于人权调查的价值不能总是立即得到评估。此外，一定不要过于重视图像资料，因为从博客和微博也能获得大量信息，用于证实其他来源。

90. 虽然核实补贴有可能加快核实进程，但是要运用核实补贴，人权事实调查员和平民目击者中需要具有理解核实工作的数字素养。目前不清楚如何能够在平民目击者，尤其是那些完全自发行动的平民目击者中传播关于如何以安全有效、合乎道德规范的方式制作和传输信息的信息。预先采取步骤培训人权监测员，将使有备而来者受益，但是意外目击者往往是最适合提供信息的人。

91. 因此，目击者组织等提倡在智能手机预装的照片和音频应用程序及社交媒体平台中，统一安装类似于“信息摄录”的“目击者”或“证据”模式。<sup>51</sup> 在主流应用程序和平台中安装这些内容，意味着平民目击者更容易了解它们，从而加以使用。

#### F. 人权机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

92. 到目前为止，本报告讨论的是信通技术在人权工作中的普遍应用，而不是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的应用情况。国际社会必须对这些新方法持开放态度，否则人权倡导组织和平民目击者将难以充分利用现有的问责机制。如上文所述，不应将获得技术证据视为最终目的。缺乏有效的问责制，证据只能制造更多的喧嚣与愤怒；因此，为促进侵权行为问责而建立的官方渠道务必要肯于接受此类证据。

93. 广大的联合国系统已经为发挥信通技术的潜力投入资源，尤其是在危机信息管理领域(A/69/517)。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与信息通信技术促和平基金会联手负责协调危机信息管理咨询小组；小组已成为讨论人道主义援助和危机信息管理领域技术发展的论坛。<sup>52</sup>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审查了受信通技术支持的网络对 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影响，并自此开展了一些合作项目，研究

<sup>51</sup> Sam Gregory “How an Eyewitness mode helps activists (and others) be trusted”, *WITNESS Blog* (2014 年 3 月 3 日), <http://blog.witness.org/2014/03/eyewitness-mode-helps-activists/>。

<sup>52</sup> 见 <http://ict4peace.org/crisis-information-management-advisory-group-cimag-retreat/>。

如何利用群众的力量。<sup>53</sup> 同时，“全球脉搏”计划是发挥大数据对人道主义的影响的一项重大举措。<sup>54</sup>

94. 2014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请联合国维持和平技术与创新专家小组就如何利用技术和创新提高其业务效率提出建议。小组于 2015 年 2 月发布了最后报告，<sup>55</sup> 其中的一条建议是，安全理事会建立一个特别技术特派团，利用音频、视频、监测和监视技术，为决策提供信息。

95. 联合国人权机制没有全然忽视信通技术的进步。几个机制采取加强接触的宣传战略，开展活动以接触全球数百万用户，成功地在社交媒体上打开了局面。虽然信通技术在宣传工作中得到大量使用，但是特别报告员下面要讨论各国际人权机制和区域人权机制如何利用信通技术开展事实调查和问责工作。

## 1.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

96. 特别报告员撰写本报告的动机，部分来自于对斯里兰卡内战结束时执行处决的视频证据进行调查的经历(见 A/HRC/17/28/Add.1，附录)。在调查中，特别报告员独自寻找技术专家来评论视频的元数据、视频中显示的武器弹道和身体移动的情况，藉此为要求就此追究责任的广泛联盟提供推动力。鉴于这一领域的迅速发展，目前很可能更容易找到具有这种专门知识的人员，但是人权高专办的能力并未发生巨大改变。若高专办内部具有这方面的技术知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将大为受益，可以选择最优秀的专家履行具体任务。

97. 如上所述，核实用户生成的信息内容，对于利用信通技术的益处，增加接触人权工作的机会和扩大人权工作的范围十分关键。然而，重要的是不能将核实视为妨碍采纳数字化证据的一种障碍。核实工作的技术困难有时被夸大，并成为不采纳此类证据的借口。国际人权机制内部应该消除核实工作的神秘感，以便能够充分发挥数字化证据带来的益处。

98. 关于因不了解数字安全而带来的威胁，需要指出的是，人权理事会多项机制鼓励个人使用不安全的通用电子邮件地址进行联络，没有任何安全警示，也没有建议采用其他联络方式。尽管提供这样的联络点扩大了接触理事会各项机制的机会，值得称赞，但是可以说，理事会没有尽到谨慎义务，未能警示个人或群体他们有可能因此承担的风险。

<sup>53</sup> 人道协调厅，《政策与研究丛书》(Policy and Studies Series), *Humanitarianism in the Network Age: including world humanitarian data and trends 2012*, (2013 年), <https://docs.unocha.org/sites/dms/Documents/WEB%20Humanitarianism%20in%20the%20Network%20Age%20vF%20single.pdf>。

<sup>54</sup> 见 <http://www.unglobalpulse.org/>。

<sup>55</sup> 见 <http://www.performancepeacekeeping.org/offline/download.pdf>。

99. 当然，不应留下这样的印象：理事会特别程序不接受本报告讨论的新数据流提供的信息。事实上，特别程序来文所依据的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大部分源自于此类信息。然而，理事会尚未接受权衡此类证据或报告的做法，这将在未来的岁月中使之孤立于广大人权界之外，而理事会曾为加强与人权界的接触做了大量工作。

## 2. 国家调查委员会和国际调查委员会

100. 各国开展的多项调查都使用了数字化证据。2009 年伊恩·汤姆林森在伦敦一起示威活动中死亡一案被认定为非法杀人，依据的就是目击者拍摄的视频，一名调查记者在追查到视频后将其交给独立警察申诉委员会。目前对南非马里卡纳枪击案的调查，也收到了具有表面证明力的视频证据，南非人权委员会请一名技术专家对视频进行了同步处理。<sup>56</sup>

101. 在国际层面，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业务卫星应用项目结成伙伴关系，并与各类外部伙伴开展临时合作，在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中采用卫星证据和视频证据。<sup>57</sup> 如上文所述，卫星图像与其他人权监测技术结合使用，能够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提供非常宝贵的信息。

10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使用卫星图像和秘密拍摄的视频和照片，证明该国境内有几个政治犯集中营(见 A/HRC/25/63)。委员会采用的是可以确证真实性的视频和照片，以及可从商业渠道获得的卫星图像。委员会指出，技术更先进的国家制作的卫星图像分辨率更高，几乎肯定能够提供更多的资料。遗憾的是，虽然委员会提出了请求，但这些国家没有提供高分辨率的图像(见 A/HRC/25/CRP.1，第 60 至 61 段)。

1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也利用了一定数量的卫星资料和数字化信息，对于一个正在监测有史以来记录最丰富的一次冲突的机构，这不足为奇。<sup>58</sup> 例如，在就胡拉镇杀戮事件开展特别调查时，委员会检视了卫星图像，以复核进入杀戮现场的地点，复核受访人员的证词，评估关于政府将大马士革和哈马省的平民区夷为平地的指控。<sup>59</sup> 委员会提到收到或发现的一些视频证据，这些证据支持关于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指控，证明存在杀戮行为，但委员会对无法核实的资料予以说明。<sup>60</sup>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sup>56</sup> 见 the “Written submissions of the 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regarding ‘Phase One’” in the Marikana Commission of Inquiry (2014 年 10 月 29 日), [www.sahrc.org.za/home/21/files/SAHRC%20PHASE%20ONE%20FINAL%20WRITTEN%20SUBMISSIONS.pdf](http://www.sahrc.org.za/home/21/files/SAHRC%20PHASE%20ONE%20FINAL%20WRITTEN%20SUBMISSIONS.pdf).

<sup>57</sup> 见 <http://www.unitar.org/unosat/>。

<sup>58</sup> 见 Marc Lynch, Deen Freelon and Sean Aday, *Syria's Socially Mediated Civil War*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2014)。

<sup>59</sup> 见 A/HRC/21/50，附件四；A/HRC/22/59，附件十三，第 18 段。

<sup>60</sup> A/HRC/21/50，附件八，第 31 段；A/HRC/22/59，附件五，第 22 段。

国监督团也直接收集视频资料，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到了这些资料。<sup>61</sup> 委员会还进行了初步审核，对据称 2011 至 2013 年间在政府拘留设施中拍摄的 26,948 张照片进行了法医学分析。<sup>62</sup> 委员会在最近的报告中引用了伊斯兰国制作和传播的一些视频资料；这些视频的使用不符合仅在有其他目击者证词的事件中将视频作为辅助证据的现行调查方法，但是委员会将这些视频作为供词对待。<sup>63</sup>

### 3. 国际刑事问责

104. 数字化来源产生的信息对于国际法院，包括 1990 年代设立的几个法庭和目前的国际刑事法院，变得日益重要。法院认识到此类证据对于推动法院的工作十分重要，一直在积极制定可以采纳此类证据的工作方法。2012 年和 2013 年，法院鼓励合作伙伴交流意见和专门知识，探讨采取何种战略，提高调查员和检察官就严重的国际罪行收集和分析数字化证据的能力。<sup>64</sup>

105. 这个过程产生的建议之一是，检察官办公室应“雇佣在先进网络调查技术方面受过培训、熟悉尖端技术的专家”，这些专家应“在数字化调查方面具有经验和资格，包括计算机和智能手机法医学、网络调查、数据存储和管理、先进的网络调查技术和尖端的数字安全知识”。据建议，这将“极大地推动建设强大的内部能力，以审查数字化数据，提取高质量的证据”<sup>65</sup> 在此次磋商的基础上，检察官办公室委任一名数字化材料核实方面的专家担任“网络调查员”，与具有法律和执法背景的其他调查员组成团队。

106. 认识到大部分材料具有短暂性，检察官办公室采取了在初步审查开始阶段通览现有数字化证据的做法。如上文所述，法院制订了供调查员使用的准则，其中载有检索、储存和调查数字化证据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网站截屏和查封硬盘。

<sup>61</sup> A/HRC/21/50，附件五，第 14 段。

<sup>62</sup> A/HRC/27/60，第 26 段。

<sup>63</sup> A/HRC/28/69 和 Corr.1，附件二，第 21 至 25 段。

<sup>64</sup> 见 Human Rights Cent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Using scientific evidence to advance prosecutions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Berkeley, 2012); and *Digital fingerprints: Using electronic evidence to advance prosecutions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Berkeley, 2014)。

<sup>65</sup> 见 Human Rights Center, *Digital Fingerprints*，第 11 页(见脚注 64)。

### 三. 结论

107. 信通技术已对人权工作的效果和性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然而千万不可过分强调信通技术，在信息稀缺的环境中应特别注意，越来越需要抵制过分推崇数字化材料这种倾向。虽然新技术可能抬高对信息的期望，但是应该指出，传统的人权监测和报告工作从不声称自己面面俱到，新出现的信通技术带动的数据流分析工作也不应自恃全面。不应将其视为一条捷径，而应将其视为与人权参与者使用的已有策略匹配的一个补充。

108. 接受信通技术的同时还必须充分意识到它们带来的风险。尽管技术在许多情况下可以成为促进多元化的一种手段，但是数字鸿沟的问题仍然存在。人权维护者要采用数字化保护措施，必须对其先有了解。数字化技术带动下的增进人权工作可以促进公众对人权的了解，但是如果数字化宣传举措挪用了传统宣传渠道的资源，将损害无法上网的弱势群体的利益。

109. 还必须认识到拥有和掌控数字信通技术的各种机制的重要性。数字化证据的使用往往取决于技术公司是否愿意主管、储存这种信息并方便其检索。此外，推特(Twitter)、脸书(Facebook)和 YouTube 等由外部控制的商业社交平台在一些国家无法登陆。还有些国家为阻止信息传播而全面切断了通信网络。

110. 人权组织有可能难以跟上数字技术的发展，无力购买新技术。一种解决办法是由信通技术专家和人权专家合作开发、应用新的人权应用程序，甚至使其商业化；或者通过谈判获得现有解决方案使用费低或免费的许可。捐助方对资助技术开发抱有兴趣，但据报告称，它们更关注于技术开发，而不太关注运用技术所需的培训。然而，不进行培训，技术有可能毫无用处，甚至带来危险。正如一个观察员所言：“一切技术问题迟早都会成为教育问题”。<sup>66</sup>

111. 合作框架还可以进一步扩展。事实上，很多组织都愿意协助国际人权机制更充分利用信通技术。在这方面已经开展了协调工作，但是在充分发挥信通技术的潜力方面，尤其是在危机应对方面，人权界目前似乎远远落后于其他国际机构。<sup>67</sup>

<sup>66</sup> Christopher Neu, “Mobile applications for atrocity prevention require mobile students”, *TechChange*, (2013 年 2 月 19 日), <http://techchange.org/2013/02/19/mobile-applications-for-atrocity-prevention-require-mobile-students/>.

<sup>67</sup> 在人道主义反应方面，数字化人权网络针对合作双方编写了两份报告：见 <http://digitalhumanitarians.com/content/guidance-collaborating-formal-humanitarian-organizations>, and <http://digitalhumanitarians.com/content/guidance-collaborating-volunteer-technical-communities>.

112. 一些联合国人权机制直接面对的是通常由第三方收集的证据，这些机制所需要的支助是内部开展数字化材料甄别工作的能力，首先评估材料来源的大致价值，然后再转交外部专家进行全面核实或开展其他技术评估。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各国际机制秘书处内部若具有这种提出“初步意见”和进行联络的能力，将有助于进一步利用具有潜在价值的信息。

113. 当然，证据收集方面的技术进步仍然只是在实质上与其为之添砖加瓦的问责机制同样有效，问责机制在很大程度上与技术无关。从这个意义上讲，通过通信技术得到改进的信息流，是加强保护生命权等人权的必要条件，但并不是全部条件。因此，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等国际人权机制必须能够充分运用这种材料。一些所谓“第二代”人权非政府组织正在紧跟“第三代”创新的脚步。“第一代”必须迎头赶上。

## 四. 建议

### A. 对联合国的建议

114. 人权高专办应尽快任命一名数字化信息专家作为顾问，对平民目击者提交或制作的信息提出咨询意见，并负责与这一领域的外部专门知识网络联系。应将此视为确保在这方面迅速采取行动的一种临时解决办法。与此同时，人权高专办应在获聘的这位专家的协助下，着手进行更为长期的能力建设。

115. 由于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这些特设机构很可能收到大量的数字化证据，且数量日增，这些机制应该在人员编制中考虑到分析此类材料的专门知识。

116. 在更大范围内，人权高专办应采取步骤提高对数字安全要求的认识，并使所有各级工作人员和程序了解这些要求。这项工作包括制订信息来源数字安全方面尽职调查的最低标准。还应与有关伙伴协商制订联合国工作人员使用公开来源信息尤其是社交媒体信息的道德准则。

### B. 对区域人权机制的建议

117. 区域人权机制应评价其数字化资料的接收和使用能力，推广数字安全方面的最佳做法。必要时应与人权高专办联络，增强这项能力。

### C. 对各国的建议

118. 各国应尊重并在必要时保护个人录制公共事件音像的权利，包括录制执法人员行为音像的权利，以及在国家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录制的情况下“反向录制”的权利。

119. 各国应考虑可采取哪些创新措施，利用信通技术防止国家工作人员侵犯生命权，尤其是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或在羁押环境中过度使用武力。这可包括但不仅限于诸如随身摄像机之类的创新设备，同时适当考虑到保障隐私权的必要措施。

120. 拥有捕捉卫星图像先进技术的国家应考虑，至少必要时向有需要的国际人权机制在保密或无法溯源的基础上提供从中导出的信息。

#### D. 对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建议

121. 信通技术是一个技术创新发展迅速的领域。在对该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保持开放心态的同时，民间社会组织还应该以证据为基础评估受信通技术带动的各新机制的益处。民间社会组织应与学术界协作，集中资源研究信通技术真正能够提高能力的那些领域，同时继续通过其他更为传统的方法开展重要工作。学术界和人权组织还应开展合作，优先在最需要的领域开展研究，例如应对“信息量的挑战”。

122. 负责人权课程和培训方案的组织和机构应考虑在课程和方案中纳入关于有效利用信通技术保障人权的单元。大型组织应继续努力协助数字资源较为有限的组织。

#### E. 对捐助方的建议

123. 捐助方应认识到只有开展相关培训，人权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才能取得成功。除了期待新应用程序或装置的效用和影响得到严格、诚实的评估之外，捐助方还应在最需要的社区提高数字普及和数字安全意识，将这项工作纳入主流并加以支助。

#### F. 对科技公司和软件公司的建议

124. 开发人员应积极考虑在主流的相机应用程序中加入“目击者”或“证据”功能，使用户无需事先下载一个专门的应用程序，便可选择录入元数据并确立数据文件的真实性。

125. 社交媒体平台应制定一种程序，用户依此生成的内容有可能与人权调查相关但因不符合网络社区的标准而被移除的，事实调查员仍然能够调取。